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黃藏興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